

## 遊戲機中心牌照發牌指引

一般而言，發牌當局確信以下情況後才會簽發遊戲機中心牌照：

- (a) 申請人年滿18歲；
- (見註1) (b) 申請人適宜經營遊戲機中心；
- (c) 申請人將會親自對遊戲機中心的經營作適當監管；
- (d) 申請人並非被撤銷遊戲機中心牌照或申請牌照續期被拒絕的人的代理人、代表或僱員；
- (見註2) (e) 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位於純商業用途的建築物內；
- (見註2) (f) 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並非位於已設有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的建築物內(在本文內，「建築物」一詞包括獨立式大廈，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指由超過一座大廈組成的平台)；
- (見註3) (g) 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沒有現存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
- (見註4) (h) 擬經營遊戲機中心位於適宜開設遊戲機中心的地區；
- (i) 申請人已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通風設備、防火設施及衛生設備制定的所有規定；及已遵守發牌當局訂下的其他設備要求；
- (j) 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內的遊戲機已嚴格按照發牌當局核准的圖則擺放；及
- (見註5) (k) 在擬經營遊戲機中心內安裝的遊戲/遊戲機已獲發牌當局批准。

### 註

- (1) 在下列情況下，曾被定刑事罪行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可被拒絕：
  - (a) 有關罪行涉及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或任何被判監禁12個月或以上的罪行，但不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下的罪行；及
  - (b) 申請人在犯罪時已年滿16歲；及

- (c) 於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最近5年內，申請人曾觸犯有關罪行或在申請日期之後及獲發出牌照之前的期間觸犯有關罪行；或如屬三合會罪行，申請人在最近5年被視為三合會活動的活躍份子。
- (2) 建築物是指獲發入伙紙的建築物，涉及仍在建造中的建築物或未獲發入伙紙的建築物的申請將不會被考慮。
- (3) 發牌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申請。若申請涉及搬遷擬開設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的現有遊戲機中心，發牌當局亦會考慮，在擬開設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的一百米範圍內的現有遊戲機中心及教育機構的數目，以及遊戲機中心之間的距離、擬開設遊戲機中心主要入口與教育機構的距離及現有遊戲機中心在搬遷後會否改善該區的環境等因素。
- (4) 發牌當局亦會考慮區內居民/工作人士的意見。
- (5) 只適用於16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發牌當局的總辦事處備有一份經核准遊戲/遊戲機的清單供查閱。未有列在清單上的遊戲/遊戲機，須獲發牌當局的批准，才可安裝。

二零零七年五月